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收購物業(「物業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物業協議」，註有「B」字樣之物業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物業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述，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根據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停車位的使用權(「停車位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停車位協議」，連同物業協

議統稱「該等協議」，註有「C」字樣之停車位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停車位收購事項(如通函所述)，以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該等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文據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